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213080）号

# 威海经开区 2022 年海岸线治理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招 标 代 球：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0
1.1 项目概况 .....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
1.5 费用承担 .....	12
1.6 保密 .....	12
1.7 语言文字 .....	13
1.8 计量单位 .....	13
1.9 踏勘现场 .....	13
1.10 投标预备会 .....	13
2. 招标文件 .....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4
3. 投标文件 .....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
3.2 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	14
3.3 投标有效期 .....	15
3.4 投标保证金 .....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4. 投标 .....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5. 开标 .....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7
5.2 开标程序 .....	17
5.3 开标异议 .....	18
6. 评标 .....	18
6.1 评标委员会 .....	18
6.2 评标原则 .....	18
6.3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9
7.1 定标方式 .....	1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	19
7.3 中标通知 .....	19
7.4 履约担保 .....	19
7.5 签订合同 .....	19
7.6 特别强调 .....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9. 纪律和监督 .....	20
10. 电子招标投标 .....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八、词语含义 .....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5
授权委托书 .....	8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7
项目管理机构 .....	8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9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 .....	9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威海经开区 2022 年海岸线治理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威海经开区 2022 年海岸线治理项目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本工程的施工单位。

### 二、工程招标范围

威海经开区 2022 年海岸线治理项目施工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现场清杂、淤泥治理、水质提升、水质检测等，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上公园、九龙湾公园等海岸线，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对海上公园拦水坝、渤海河与九龙河入海口、华发新天地老集河与城子河入海口 3 处岸线进行淤泥治理，主要包括现场清杂、设置围挡、翻拌、投加微生物复合菌剂、场地保护、检测等工序。

2.计划工期:365 天,其中治理期 90 天,维护期 275 天。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8166201.7 元。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投标人近五年具有类似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业绩；
- 3、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12- 16 15: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12-23 15: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二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1- 6 09:00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威海经区  
邮编：  
联系人： 苗主任  
电话： 0631-5981212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48 号 5 楼  
邮编： 264200  
联系人： 刘佩佩、刘晓康  
电话： 0631-5283707  
传真： 0631-5283767  
电子邮件： HDZBDL123@126.COM  
网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威海分行  
账号： 370017067080500075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联系人：苗主任 联系电话：0631-5981212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佩佩、刘晓康 电话：0631-5283707
1. 1. 4	项目名称	威海经开区 2022 年海岸线治理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上公园、九龙湾公园等海岸线
1. 1. 6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上公园、九龙湾公园等海岸线，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对海上公园拦水坝、渤海河与九龙河入海口、华发新天地老集河与城子河入海口 3 处岸线进行淤泥治理，主要包括现场清杂、设置围挡、翻拌、投加微生物复合菌剂、场地保护、检测等工序。总工期 365 天，其中治理期 90 天，维护期 275 天，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及保修。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3. 2	工期	计划工期：365 天，其中治理期 90 天，维护期 275 天。 (开工时间具体见开工令)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投标人近五年具有类似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业绩； 3、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 09: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b>8166201.7</b> 元，超过控制价的，其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拾万元</b>。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p> <p><b>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b></p> <p>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 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b>“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b>。注意: 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 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我公司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 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 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 进而影响投标资格,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要求:</b></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 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逾期不到, 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b>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b></p>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威海经开区 2022 年海岸线治理项目投标保函”（收件人：刘佩佩，联系方式：0631-5283707），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  
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2022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第一批次）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 2022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	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为保证项目存档所需，于开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普通电子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1份，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刻入（含可复制的WORD投标文件、PDF版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3年1月6日09:00</u>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 <b>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b>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u> ； <u>4</u> 个技术标评委， <u>3</u> 个经济标评委；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2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无
7.6	特别强调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截图。

		<p>4、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amp;backurl=1">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amp;backurl=1</a>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5、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p> <p>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10	电子招标投标 福莱咨询电话： 0631-58192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 <p>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六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1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执行经区财政局相关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评委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3.2.1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施工能力、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

标文件中给出的招标控制价。

3.2.2 工程量清单应按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子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规费、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3.2.3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3.2.4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清单中没有描述清楚的应按规范要求自行考虑到综合报价中。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

的资格要求。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3.5.2 投标人近五年具有类似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业绩;
-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5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 3.5.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 3.5.7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3.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 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无。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  
补正：

- 1.
- 2.
-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招标人为\_\_\_\_\_, 位于(详细地址)\_\_\_\_\_, 工程内容为\_\_\_\_\_.  
年\_\_月\_\_日在\_\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_\_\_\_招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_\_\_\_\_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_\_\_\_\_, 服务期限  
为\_\_\_\_\_, 质量达到\_\_\_\_\_.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施工员  
为\_\_\_\_\_.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  
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 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gcjz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gcjz文件形式导入，其中gcjz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gcjz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

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 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备注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 2.5 评标

2.5.1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代理单位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人数为 7 人。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评委分技术标评委和经济标评委两个评审组，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推荐主任评委 1 人。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安排清标工作；由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对技术标进行编号封存；

3. 清标；
4. 初步评审；
5. 详细评审；
6.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解散。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2.5.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投标人及其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9.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0. 评标委员会认为畸高畸低，不平衡报价的。
- 2.5.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2.5.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5.8 施工评标定标按照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根据技术标、资信标及商务标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积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5.9 评标时采取商务标和技术标分离的原则，技术标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统一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否决投标。

2.5.10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 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评分无效。

**2.5.11 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

1. 技术标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值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备注：**技术标（暗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得分及扣分理由。施工组织设计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2.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进行详细比对评审打分。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单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否决其投标。

2.5.12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2.5.13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的，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无效。

2.5.14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2.5.15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获奖证书及其它所要求证书、证明必须真实有效。

2.5.17 本办法所称工程竣工日期以质量检验证书为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

2.5.18 工程竣工验收后，投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2.5.19 本办法中同类型工程按下列方法划分：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各专业工程业绩分别适用于各自的业绩标准，不得混用。

2.5.2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三、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 / \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 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且由合同当事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錢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山东省、威海市等有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符合本工程要求国家现行工程强制标准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包括收费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 由

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 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 6. 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_\_\_\_\_。

####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 15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壹套。

### 1. 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的方式，抹去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利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伤害发包人利益。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出入口和围挡围护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结算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_\_\_\_\_。

### 2. 发包人

####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现场发包人的一切权利。

####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日。

#####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 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 / \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无其它特殊要求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 / \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 / \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 / \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 / \_\_\_\_;

(2) \_\_\_\_ / \_\_\_\_;

(3) \_\_\_\_ / \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 / \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 / \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 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 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 宣传内容齐全; 标志标牌符合要求, 指定安全责任人, 确保安全生产; 施工人要按要求挂牌上岗, 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号)等有关规定, 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 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 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安全文明施工费要求专款专用, 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在7.5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没有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则视为所发生的情况不影响工期。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除发包人确定的原因外，施工中不论出现何种原因，总工期不顺延（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级以上大风、20年不遇的暴雨、洪水，超过6级以上地震、战乱；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

#### 10.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第（1）～（5）款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变更需经财政局现场核实，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造价增加的项目，施工单位未提报建设单位未经财政局核实批准的，视为工程投资未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其中单项清单工程量变化超过 10%以外部分及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原因增加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由区财政及甲乙双方共同核定。核定方法：按照 2003 版山东省消耗量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此部分结算价乘以下浮系数执行，下浮系数=（1-中标价/控制价）的比例下浮，不低于 5%。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经济技术签证。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报竣工审计资料后付至合同额的 50%，定案后付至定案值的 70%，保修期满后两年内付清余款。保修期满后定案的，自定案后两年内结清余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三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2.5 农民工工资

#####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

-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_\_\_\_\_ / \_\_\_\_\_ %）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在竣工后 90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一月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 / \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 / \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 保证金额为: 中标金额的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 / \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 / \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 / \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7) 其他: \_\_\_\_ / \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告知问题的严重性,承包人应据此采取总监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通知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追究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实赔偿。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 / \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 \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 /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 /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 \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 补充条款

##### 21.1 工程结算审核费

由施工单位承担部分执行鲁价费发[2007]20号文, 核减额超过提报值 5%的, 按超过部分的 5%计取承包人审核费。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保修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24\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个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承担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没有按发包人要求按时进场修复，或修复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实施修复，发生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委托审核，承包人按发包人委托审核的费用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延续自行修复或第三方修复部位的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限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损坏，承包人承担有偿修复的义务，并承担承包人修复部位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

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制定本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

###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 **1. 事故管理**

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轻伤率控制在 3‰；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 100%。

#### **2. 安全管理**

(1) 各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备案、审核、验收率达 100%；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

(2) 主管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大检查。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4) 必须配备与建设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做到专职专用、尽职尽责。

(5) 脚手架及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等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7) 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明确消防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逐级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管理达标 100%。

#### **3. 安全教育**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且需在上岗前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 **4. 扬尘控制**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威海市区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渣土清运、场地硬化、洒水、覆盖、绿化等管理措施，现场扬尘控制率达到 100%。

### **二、责任**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关于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从事市政施工活动，对建设工程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考核制度。

3.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

4. 制定各责任主体、各级安全检查制度，制度中明确细化主体责任和三级安全检查频次，并严格贯彻落实。

5. 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 现场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与企业自有劳务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办理工伤、医疗或综合保险等社会保险。
8. 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
9. 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依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10. 制定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和扬尘控制岗位责任制并严格落实。
1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等，积极参加安全管理标准化活动。
12.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组织机构，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救援人员定期演练，如实记录演练内容和预案修改情况。
1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程序及时、如实报告；杜绝瞒报、迟报现象。
14. 重要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有文字资料记载，要做好各类台帐、文字及影像资料的归类、管理工作。
15. 工程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擅自进行工程项目施工。
16.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我单位将严格贯彻落实目标责任书承诺各项内容，如违反承诺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按标准和要求整改，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罚和处理。

施工企业（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

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 二、现场施工条件

根据勘察现场情况、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确定。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四、整治要求：

1、外观要求：维持现有的地形状况，不影响或破坏周边环境。

2、感官要求：沙滩周边无异味，沙滩浅层（5cm 以内）不黑不臭，污染严重区域（北区块北侧）沙滩浅层底部（8cm 以内）不黑不臭；

3、禁止使用化学制剂法（化学药剂包括水质净化剂、絮凝剂、杀菌剂、除藻剂、除草剂、氧化剂、危险化学品等），要求采用可确保环境生态安全的生态治理技术。

4、需解决治理区域现存的水体富营养化问题。向治理区域内投放复合微生物菌剂，改善水质环境，治理的水体含盐量大于 3.5%，因此需采用耐盐菌治理。

5、需解决现存的底部淤泥内源污染问题，优先采用微生物原位清淤技术，投放复合型微生物菌剂（提供安全性证明），尽量减少清淤工程对水环境的影响，改善水体底部的微生态系统，减轻内源污染，使沙层内有机物质含量降低 50%左右，消除黑臭。

6、禁止对周边的现有景观造成影响。

7、不允许破坏治理区域现有生态环境，治理期结束后现场不允许存留大型工程设备。

8、沙层内有机质消减 30%（三个月治理期），沙层内有机质消减 50%（养护期）；

### 五、治理目标

1、有机污染消减目标：1、北区块区域内海水退潮后裸露滩涂面层为自然沙层，无异味并降低浅层（5-8cm）机质含量，治理期降低 30%，养护期降低 50%；2、降低渤海河与九龙河入海口位置区块内沙滩浅层 5cm 有机质含量，治理期降低 30%，养护期降低 50%；3、降低华发新天地老集河与城子河入海口区块内沙滩浅层 5cm 有机质含量，治理期降低 30%，养护期降低 50%；4、治理区域内沙滩浅层 5cm 内无黑沙，污染严重区域（北区块北侧）沙滩浅层 8cm 内无黑沙，现场无异味。

2、管养目标：实现海岸线游玩区不黑不臭、近岸赶海区域沙滩浅层无黑沙；减少藻华现象发生，沿岸治理区无海草垃圾污染，恢复原生动物栖息地环境；构建稳定、长效的水体自净生态系统，实现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清 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威海经开区 2022 年海岸线治理项目

###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 二、工程概况：

威海经开区 2022 年海岸线治理项目，位于威海市经开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现场清杂、淤泥治理、水质提升、水质检测等。

### 三、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现场清杂、淤泥治理、水质提升、水质检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四、工程质量：依据招标文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 五、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文)；
2.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3. 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案；

### 六、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 七、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

险进行自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子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规费、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风险因素，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一、全费用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进行报价。

十二、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十三、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四、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措施，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五、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投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十六、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规费按鲁建办字【2016】20号文件的规定计取，其中社保费按鲁标定字【2016】33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税金按鲁建标字【2019】10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十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4.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因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5.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用水、用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7.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投标单位必须负责整理施工资料并归档，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 标 总 额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威海经开区 2022 年海岸线治理项目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经开区 2022 年海岸线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全费用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DB001	现场清杂(治理期) 1. 工作内容: 清除现场一般垃圾、杂草、退潮水草等, 垃圾清运及处理 2. 其他: 包含垃圾外运、处理等费用 运距自行考虑 3. 工程量按照水域面积计算	m2	136000.00			
2	DB002	围挡 1. 工作内容: 隔离作业区 浅滩区 2. 材料种类: 泡沫夹芯板 高 1.5 米 3. 其他: 包含运输、安装、维护、拆除等费用 运距自行考虑 4. 工程量按照围挡延长米计算	m	910.00			
3	DB003	围挡 1. 工作内容: 隔离作业区 深水区 2. 材料种类: 拦截网 高 10cm 3. 其他: 包含运输、安装、维护、拆除等费用 运距自行考虑 4. 工程量按照围挡延长米计算	m	1500.00			
4	DB004	底泥改良 1. 工作内容: 手扶式翻拌设备、水陆两栖全自动翻拌等设备翻拌淤泥 2. 材料名称规格: 高效微生物复合菌剂 用量 114g/m3 3. 处理深度: 依据现场为准 4. 其他: 共计投放 23 次 5. 工程量按照处理的淤泥体积计算	m3	21200.00			

5	DB005	<p>底泥改良</p> <p>1. 工作内容：手扶式翻拌设备、水陆两栖全自动翻拌等设备翻拌淤泥</p> <p>2. 材料名称规格：高效微生物复合菌剂 用量 121g/m<sup>3</sup></p> <p>3. 处理深度：依据现场为准</p> <p>4. 其他：共计投放 23 次</p> <p>5. 工程量按照处理的淤泥体积计算</p>	m3	6000.00		
6	DB006	<p>场地保护（养护期）</p> <p>1. 工作内容：清除现场垃圾等，垃圾清运及处理 已完成场地恢复及维护</p> <p>2. 其他：包含垃圾外运、处理等费用 运距自行考虑</p> <p>3. 工程量按照水域面积计算</p>	m2	136000.00		
7	DB007	<p>水质检测</p> <p>1. 检测内容：水质的 COD、氨氮、TP、TN、溶解氧 (DO) 等</p>	点・次	48		
8	DB008	<p>淤泥检测</p> <p>1. 检测内容：有机质等常规指标</p>	点・次	60		
合计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所有证书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投标。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2	工期	____天, 其中治理期____天, 养护期____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____天	
5	缺陷责任期	____月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年月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获得荣誉					
时间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项目管理机构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注：附相关人员近一个月（2022年11月或2022年12月）缴纳社保证明、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身  
份证号：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录1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b>			
1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汇款证明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需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a href="http://221.214.94.41:81/xyzj/">http://221.214.94.41:81/xyzj/</a>)“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sdggzyjy.gov.cn">http://www.sdggzyjy.gov.cn</a>)，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文档或pdf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p>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装注明“威海经开区2022年海岸线治理项目投标保函”(收件人：刘佩佩，联系方式：0631-5283707)，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5、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lt;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gt;的通知》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要求，2022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AAA级(第一批)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2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p>
1.4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注：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则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p>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5	类似业绩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五年具有类似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7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30.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2.1	总体概述与现状分析	3.00	(3.0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对本项目现状了解分析是否清晰、完整
2.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00	(2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3	施工进度计划与资源配置计划	3.00	(3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4	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7.00	(7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及施工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内容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完善，项目施工工序及进度安排是否科学紧密,对比其他方案是否拥有明显优势
2.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2.00	(2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2.6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4.00	(4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7	节能环保方案	2.00	(2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8	应急处理方案	3.00	(3分) 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2.00	(2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职责、分工（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冬、雨季施工措施	2.00	(2分) 冬、雨季施工措施
3	资信标 [30.00]		
3.1	企业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为准。
3.2	企业实力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或投标人全资子公司自有微生物菌剂生产基地和生产能力的，或与具备生产微生物菌剂能力的生产厂家签有长期(两年以上)供货合同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说明：如为自有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经营范围包含“微生物生产”字样，并提供带有该厂家logo的生产基地和主要生产设备照片；如不是自有的，另需提供供货合扫描件以及加盖公章的供货发票，否则不得分。
3.3	企业类似业绩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五年（自2018年1月6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至今承揽过类似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业绩，每一个合同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4	产品认证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拟投入菌剂产品通过生物体毒性检测的（检测单位需具备CMA或CNAS认证），包括鱼类毒性、皮肤刺激、经口毒性检测，得5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
3.5	产品性能	13.00	(1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优劣及品牌、质量、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定，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计至13分。
4	商务标 [40.00]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40.00	<p>1.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单位数&gt;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8166201.70

专家个数 :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 推荐候选人, 3 个。